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黃雅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背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與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及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並予以廢棄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基本權利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99號黃雅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